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安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俊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邮政编码： 51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纯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邮政编码：5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琳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邮政编码：5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武宏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邮政编码：515000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水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1
一、持股目的	11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在山水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11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钟安升

姓名	钟安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11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郑俊杰

姓名	郑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 X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X号XX花园X栋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的居留权	
-------------	--

(三) 连妙纯

姓名	连妙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 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连妙琳

姓名	连妙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侯武宏

姓名	侯武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 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XX巷XX号
是否有其他 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自查所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 钟安升与郑俊杰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卓利浩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钟安升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郑俊杰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钟安升、郑俊杰共同投资

设立上海卓利浩业置业有限公司，钟安升持有该公司 40%股权，郑俊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收购办法》第 83 条（六）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钟安升与郑俊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侯武宏持有深圳市永锋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连妙琳任该公司监事；根据审慎原则，侯武宏、连妙琳可认定为符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侯武宏与连妙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根据股票交易记录自查，连妙纯、连妙琳在交易山水文化股票时的 MAC 地址一致，根据审慎原则，连妙纯、连妙琳可认定为符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连妙纯与连妙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郑俊杰的父亲郑康广持有深圳市普华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侯武宏任该公司监事，可认定为属于《收购办法》第 83 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郑俊杰与侯武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过程中的确客观存在以上符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审慎原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以下事项：

（一）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基于山水文化股东身份在作出与山水文化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当与钟安升保持一致行动。

（二）钟安升与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应先召开会议形成一致决定。若各方在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或者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就重大问题无法发表意见或明确表示弃权时，应当按照钟安升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在山水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钟安升于2016年2月21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其在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交易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况，期间钟安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山水文化11,033,598股，占山水文化现有总股本的5.4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 月 2 日, 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 1, 642, 926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0. 81%。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 3, 818, 710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 89%。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 3, 875, 617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 91%。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 940, 000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0. 46%。郑俊杰未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10, 277, 25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5. 08%。

截至 2 月 4 日, 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 9, 920, 788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4. 90%。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 3, 988, 89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 97%。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 5, 282, 70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 61%。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 1, 247, 775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0. 62%。郑俊杰未持有山水文化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10, 277, 25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0. 62%。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20, 440, 159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0. 10%。

截至 2 月 16 日, 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 9, 920, 788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4. 90%。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 5, 374, 89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 65%。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 5, 247, 50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 59%。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 5, 212, 743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 57%。郑俊杰持有山水文化股票 4, 744, 029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 34%。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30, 499, 956 股, 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5. 07%。

截至 2 月 17 日, 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 11, 033, 598 股, 占山水文

化总股本的 5.45%。郑俊杰持有山水文化 5,400,229 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67%。连妙纯持有山水文化 5,835,893 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88%。连妙琳持有山水文化 8,855,382 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4.37%。侯武宏持有山水文化 5,396,743 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2.67%。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山水文化 36,521,845 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 18.04%。

2 月 1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再交易山水文化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一致行动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安升

郑俊杰

连妙纯

连妙琳

侯武宏

签署时间：2016年3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u>0</u> 股 持股比例：<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u> 股 变动数量：<u>36,521,845</u> 股 变动比例：<u>18.04%</u> 变动后持股数量：<u>36,521,845</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u>18.0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的计划。</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